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85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季平

訴訟代理人 李彥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御東方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4,43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